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國際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國際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際財務公司自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內（即2026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在約定的上限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境外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3)其他金融服務。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招商局為最終控股股東且國際財務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際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國際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在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彼等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楊國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黃傳京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在招商局集團任職，故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I. 緒言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國際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際財務公司自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內（即2026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在約定的上限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境外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3)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類別服務，即結算服務、外匯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以及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II.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際財務公司。

標的事項

國際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境外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3)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類別服務，即結算服務、外匯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以及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1) 存款服務：國際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不低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主要營業地及中國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2) 信貸服務：國際財務公司所收取的信貸服務利率將不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主要營業地及中國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國際財務公司的貸款原則上以無抵押信用貸款方式提供。
- (3) 其他金融服務：
 - (i) 結算服務：國際財務公司所收取的結算服務費率將不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主要營業地及中國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
 - (ii) 外匯服務：根據本公司申請，國際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國際財務公司提供之匯率將不遜於中國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匯率。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國際財務公司提供此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主要營業地及中國香港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期限

期限為自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即2026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定價基準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主要涉及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公司存放／提取存款，以便利本集團日常經營，如從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或向供應商及其他各方支付開支。本集團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時，除了利率外，還會綜合考慮資金安全、客戶和供應商的偏好、服務質量及資金轉賬是否便利等因素。

為確保存款服務提供者就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特別是利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將比較其存款服務提供者目前提供的利率，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主要營業地和中國香港主要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相關標準存款利率。本集團將應用相同的原則挑選境外存款服務提供者，以及釐定將由國際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

結算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而支付的相關利息、開支及服務費的結算可由訂約方參考市場慣例公平協商決定，或根據本集團與國際財務公司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進行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入國際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來自國際財務公司的任何貸款所得款項）不得超過5億元等值人民幣。

於設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自以下方面獲得的利益及優勢：

- (1) 本集團存入國際財務公司的存款能為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涉及的境外結算提供便利，並享有較低的交易成本；及
- (2) 本集團存入國際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普遍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主要營業地和中國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資本收益水平。

由於本集團與國際財務公司過往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信貸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國際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和手續費）不得超過10億元等值人民幣。國際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際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1)本集團的境外資金管理策略；及(2)本集團預計對境外信貸服務的財務需求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以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本集團在自願、非獨家的基礎上使用國際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服務委聘國際財務公司。國際財務公司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 (2) 根據本集團須遵守的合規及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公司將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協議、政府批文、財務數據及其他本集團要求的資料。
- (3) 國際財務公司有責任對其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獲得的本集團未公佈資料保密，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4) 國際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當局的規定，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安全。
- (5) 國際財務公司須為本集團提供定期報告，載列：①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狀況；②國際財務公司的定期財務報表；③日後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款的重大組織轉變、股權交易或運營風險，及如本集團存款有任何重大安全風險，將及時知會本集團，並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損失，本公司據此出具持續風險評估報告。

為確保金融服務協議有關關連訂約方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保證上述協議項下交易不會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設立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及監控將根據本公司內控手冊進行；
- (2) 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部將定期收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時數據，並通過相關系統監督有關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及
- (3)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年度申報和審核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核。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確立的條款，國際財務公司將以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境外存款、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境外資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特別地，就存款服務而言，國際財務公司將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地、主要營業地和中國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在國際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能夠符合本集團有關定價等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以選擇使用國際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提高存款利息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較大的自由度將可支配現金存放於國際財務公司，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IV.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招商局為最終控股股東且國際財務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際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國際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國際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在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彼等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楊國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黃傳京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在招商局集團任職，故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是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主要業務集中在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地產園區、科創產業等。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等。

國際財務公司

國際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3月21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投資及控股、信託及基金業務以及與金融機構類似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財務公司由招商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0%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支配現金」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但不包括限制性存款）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財務公司於2026年5月7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國際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境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以外之股東
「國際財務公司」	指	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9%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龔衛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